

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（新户入住）手续工作流程

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、《公共租赁住房办理入住流程告知单》，
到市民之家三楼住房保障中心22号窗口核对申请人房源信息



在此窗口进行现场缴纳租金及押金（付款方式由所属辖区住房办
在分房前通知），并更换《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》



在窗口签订合同后，可持身份证，合同及《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
财政票据》到小区物业领取钥匙办理入住